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89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被告 林財源

李然堯

郭俊義

郭俊雄

沈蘇淑惠

陳慧菁

鄭明莉

鄭雅云

鄭夙岑

鄭雅慧

鄭光霖

鄭惠清

李水文

林清銓

黃媚卿

林暘淳

林琬淇

林清讚

林清政

01 呂林秀蘭
02 林秀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邵昭文
05 林恆毅
06 李家靚
07 林財興
08 林宏德
09 林美雲
10 林美霞
11 王林阿春
12 林阿妹
13 賴美娥
14 郭宸瑄
15 郭宸睿
16 郭昱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郭紫彤
19 郭啓文
20 郭君毅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0,872元。

2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94
25 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6 理 由

2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
28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29 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30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31 書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

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00,87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9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

編號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原告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41	57,600元/m ²	10000 分之1848	141m ² ×57,600元/m ² ×1848/10000=1,500,872元
				合計	1,500,872元